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
刊發的公佈
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刊發。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並宣佈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續三年，年利率為4.75%。除還款期及利率(經參考當前銀行借款利率釐定)外，墊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本集團押後墊款的還款日期乃屬恰當，讓杭州華鼎房地產在中國杭州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將具備額外財務資源以供其業務發展。有關押後將不會涉及本集團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認為有關押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鼎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包括墊款)的方式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人民幣271,400,000元(相等於323,200,000港元)，而杭州華鼎房地產累計及應付的利息為人民幣41,200,000元(相等於49,1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浙江華鼎的總額(包括墊款及其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12,600,000元(相等於372,300,000港元)。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浙江華鼎的總額較先前公佈所述的應付金額已增加超過3.0%(主要由於應付浙江華鼎款項的累計利息)，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刊發本公佈。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浙江華鼎房地產(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浙江華鼎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財政資助，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墊款的還款期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擁有權益的董事(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延長墊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刊發。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並宣佈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續三年，年利率為4.75%。除還款期及利率(經參考當前銀行借款利率釐定)外，墊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墊款的資料

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浙江華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根據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提供墊款。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及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全部股權持有人所提供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7,600,000港元)。因此，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而浙江華鼎房地產所提供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24,300,000港元)。墊款總額(包括墊款)乃根據中國法律提供，固定年期為一年，應付年利率為6.0%。董事確認，墊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杭州華鼎房地產並無就墊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重續墊款的理由及利益

杭州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華鼎房地產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即君臨天峯府)的住宅單位總數中有一半以上尚未售出。與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利息相比，已售住宅單位的平均售價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押後墊款的還款日期乃屬恰當，讓杭州華鼎房地產在中國杭州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將具備額外財務資源以供其業務發展。有關押後將不會涉及本集團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杭州華鼎房地產將繼續推動住宅單位銷售，藉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業務。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杭州華鼎房地產終止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不利後果。墊款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微不足道的一部份，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動用大量財務資源的短期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因此及基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其墊款的還款期，董事認為押後墊款的還款日期乃屬恰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有關浙江華鼎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飾物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世界各地幾乎所有大型市場，包括美國及主要歐洲國家。

有關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0%股權及由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並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獲准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鼎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包括墊款)的方式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人民幣271,400,000元(相等於323,200,000港元)，而杭州華鼎房地產累計及應付的利息為人民幣41,200,000元(相等於49,1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浙江華鼎的總額(包括墊款及其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12,600,000元(相等於372,300,000港元)。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浙江華鼎的總

額較先前公佈所述的應付金額已增加超過3.0% (主要由於應付浙江華鼎款項的累計利息)，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刊發本公佈。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浙江華鼎房地產(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浙江華鼎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財政資助，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墊款的還款期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擁有權益的董事(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延長墊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浙江華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的墊款；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實業」	指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沈培鴻先生各自擁有25.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房地產」	指	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投資者合作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墊款刊發的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鼎」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
「浙江華鼎房地產」	指 浙江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9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